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连云港市财政局

连农〔2020〕32号

关于做好支持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 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

各区农业农村局（社会事业局）、财政局，各相关银行：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加大支持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苏农计〔2020〕3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渡难关谋发展十项政策的通知》（连政发〔2020〕16号）和省农业农村厅有关通知要求，经研究，决定进一步加强受疫情影响的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主体金融服务，对符合支持条件的生产经营主体流动资金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贴息对象

重点支持受疫情影响出现正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困难且承担保障居民生活急需重要农产品生产供应的主体，包括蔬菜瓜果生产、畜禽和水产养殖、种苗和种畜禽生产、农产品初加工，以及畜禽屠宰和饲料、动物防疫物资生产等。重点对以下用途的贷款予以贴息：扩大生产规模、实施技术改造、购买先进加工设备、发展电子商务和物流配送、引进开发新品种新技术、通过订单收购本市原料基地的农产品等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而产生的贷款。

二、贴息金额

贴息资金由省提前下达的 2020 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资金已由苏财农〔2019〕114 号文件下达），贷款贴息比例不超过 2%，单个主体贴息总额原则上不超过 50 万元。本轮贴息时间为 2 月 5 日起至 6 月 30 日，对贴息期内新发生的贷款贴息，按实际付息时间计算贴息金额。对贴息期内到期的贷款，应按实际付息时间计算；对贴息期内尚未到期的贷款，应按贴息截止时间计算。本次贷款贴息不得与苏农计〔2019〕27 号文件中规定的生猪贷款贴息重复享受。

三、贴息程序

坚持“符合条件、自愿申报、区级审核、集中评审”原则，择优筛选符合申报条件的经营主体，统筹安排贷款贴息补助资金。

（一）主体申报。申请贴息的生产经营主体向所在区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① 贷款贴息申请表（见附件 1）；② 经贷款银行盖章确认的贷款合同复印件、银行贷款有效凭据（银行拨款单）复印件；③ 经贷款

银行盖章确认的银行代扣贷款利息回单和银行对账单复印件；④生产经营主体承诺书（见附件 2）；⑤营业执照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区级审核。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贷款银行对申报企业的主体资格、贷款真实性、贷款用途、贴息金额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审核通过后将符合条件的贴息企业名单和贴息金额在相关媒体或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公示无异议后，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填写《贷款贴息区级审核表》（见附件 3），联合行文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三）市级复核。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第三方专家对各区上报的《贷款贴息区级审核表》中贴息金额进行复审，复核意见反馈给区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

（四）资金拨付。区财政部门根据市级复核意见，将拟补助的贴息主体名单、贴息金额进行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7 天，公示无异议后及时将贴息资金拨付相关主体。

四、工作要求

（一）各区农业农村局（社会事业局）、财政局要切实抓好政策宣传，迅速组织人员分行业摸清情况，尽快研究确定本辖区内受疫情影响缺乏周转资金的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主体名单，提供给相关银行。

（二）各区农业农村局（社会事业局）、财政局要抓紧调查摸底本辖区内从事饲料、种畜禽及种子（苗）、“菜篮子”产品等有较大贷款需求（2000 万元）的保供生产企业，积极沟通协调

人行、发改、工信等部门，争取将相关企业列入再贷款和贴息重点保障企业申报范围，切实加大对有关企业的信贷支持。

（三）根据我市实际，贷款贴息采取据实结算贴息金额、直接拨付主体的办法。各区在贴息期满后，要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审核相关银行贷款手续和材料，经公示后，及时拨付财政贴息资金。

（四）加大政银协作力度，建立工作协同机制，江苏银行连云港分行、邮政储蓄银行连云港分行、农业银行连云港分行等相关银行每周五下午要将相关业务开展情况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汇总后上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五）各区农业农村局（社会事业局）、财政局请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前，将受疫情影响稳产保供主体贷款贴息政策落实情况 & 实施效果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附件：1.贷款贴息申请表

2.生产经营主体承诺书

3.支持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贷款贴息区级审核表



（联系人：祝春凯、陶小祥、季铭雪；联系电话：86090553、86090532、85521544）

附件 1

贷款贴息申请表

生产经营主体（盖章）：

单位名称		地址	
负责人		联系手机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及 账号	
贷款项目 及用途		贷款利率（%）	
贷款起始时间		贷款终止时间	
属于贴息范围 的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用途	
贴息期间贷款 利息发生额 （万元）		申请贴息额 （万元）	
贷款银行意见		区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生产经营主体承诺书

我单位自愿申报支持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贷款贴息，已认真阅读《关于做好支持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清楚并理解其内容，特承诺如下：

1.我单位所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2.我单位申请支持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贷款贴息的同期同笔贷款，未重复申报其他省以上财政贴息项目。

3.如违反上述两条规定，我单位将全额退回贴息资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支持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贷款贴息区级审核表

序号	区名	申报单位	贷款银行	贷款起止时间	贷款利率 (%)	生产经营主体申报情况				区级审核意见		
						属于贴息范围内的贷款金额 (万元)	贴息期间贷款利息发生额 (万元)	申请贷款贴息金额 (万元)	属于贴息范围内的贷款金额 (万元)	贴息期间贷款利息发生额 (万元)	审定贷款贴息金额 (万元)	

